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1〕158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辖区内涉水工业企业水环境行为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管，规范涉水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环境行为，落实涉水工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防止各类污废水排入环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摸底排查整治

各分局要成立专门队伍，持续开展涉水工业企业拉网式、全方位、无死角排查，从废水的产生、贮存、处置各个环节着手，逐企业、逐工艺、逐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全面摸清涉水企业底数，全面掌握涉水企业取水情况、用水情况、排水情况，核实企业取水量、用水量、排水量（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等）、排放方式、排水去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规模、达标情况等；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主要污染物（包括特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治方案，确定涉水工业企业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标准及整治期限，拉条挂

帐，动态化清零管理，并及时开展后督查工作。

二、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

所有向外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依据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环评批复要求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持证排污。对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排放口是否遗漏、排放标准是否有误、污染因子是否遗漏、许可排放限值是否有误、污染治理技术是否为可行技术、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要求是否遗漏、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对发现上述问题的排污单位责令立即变更排污许可证，对提供虚假、错误申报材料的技术单位及个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对未按照要求排污的，采取限期整改或停止排污，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各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包括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频次）、上报自行监测数据、主动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各排污单位应严格根据排污许可证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期上报执行报告，对执行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违反自行监测要求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健全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

所有涉水工业企业要按照规定全部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备系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调蓄池及回用水管网等，对初期雨水和应急事故水全部回用处理，并做到管道连通和进出口水量平衡。对属于工业园区统一管理的纳管涉水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方可进入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对于确因水量小，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未纳管的涉水企业，可就近依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新建涉水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有关要求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并将各类废（污）水排污管道进行标志标识，做到分类清、走向清、标识清。对于含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的废水和含氰废水应单独进行收集预处理。

四、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

辖区范围内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含煤矿）全部完成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DB14/1928-2019中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利用锅炉、自备电站冷却水排放企业，要按照高盐废水治理方案完成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总量超过现行排放标准特别限值的企业，要立即下达限期完成提标改造任务通知书，督促其

承担起提标改造治理任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及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

五、坚决淘汰和关闭土小散乱企业

对照限期禁止采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名录和规定，对辖区内存在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实施限期淘汰；对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和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产业政策、“三无”（无厂址、无厂名、无营业执照）、非法作坊式企业，发现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实行动态清零，淘汰关闭后，及时恢复植被和地貌，实施生态修复，并及时开展后督察。

六、科学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涉水企业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摸清企业排污管网的布设与走向和排污口个数，并开展逐一整治，原则上一个企业只允许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新建企业在项目审批时，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要主动进行登记建档，办理完成入河排污口备案、审批；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和不排水的入河排污口，实行精准管理，

通过建设出水口闸阀进行分季节管控，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要增设明显的标志牌，标明入河排污口的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体名称、水质保护目标及排量、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对于存在连续或间歇排水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要在排污口管网上游安装明渠废水流量计和排污监控记录仪（包含视频监控、流量记录、智能采样和水质监测等功能），样品的运输和分析费用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七、提升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所有涉水工业企业要编制完善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应急方案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涉水企业均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八、加强日常运行监管

所有涉水工业企业中属于“双有”（有毒、有害）或“双超”（超标、超总量）企业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设置围堰，将应急冲洗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排水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废水处理设施各环节须分别安装水量记录仪，废水处理设施内因工艺需要注入自来水的，应采用固定管道接入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内，并安装自来水表记录用量，存档备查。废水处

理设施应设独立电表，记录每月用电量，存档备查。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污染物超标报警装置和应急回流阀，以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出厂外。废水处理设施内各处理单元及废水处理站地面以及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均要做好防腐、防渗。责任主体应定期对处理单元周边的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应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管道位置及排放去向，并及时更新平面布置图，以保证与实际情况一致。

九、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涉及环境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